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通知》（S211362）和烟台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电话：0535-2809570，电子邮箱：lzs_gtjbgs@yt.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机关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平台载体，努力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工作。

（一）主动公开。依托政府网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依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通过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490 余条。加强了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发布本机关制作的政策文件共 3 件，全部进行了解读，有效推进政策实施落地。及时更新本机关机构概况和领导信息；公开本机关行政许可以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有关基本信息、办理流程、办理材料、办理条件、设定依据以及办理进度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主动公开；加强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防灾减灾预报的发布，印发了《莱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为灾害救援、安全生产提供科学依据。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推进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程序化、标准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严格按照市政府规范答复要求，规范办理程序，对告知书进行层层把关，确保严谨、合法。同时制定了依申请公开登记表，将登记、办理、答复和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跟踪监督。2021 年我局累计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56 件，同比增加 8%。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 起，行政诉讼 0 起，其中结果维持 1 起，其他结果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公开不断深化，以《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为依据，对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法规文件、建议提案、重点领域、业务动态等

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完善，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系统，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办文办会公开机制，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制定重大政策措施时，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方案，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梳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实行专人维护管理，推行了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了信息准确性和保密的审查。对网站和新媒体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监督保障。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推进决策公开，今年向社会发布政策意见征集共 2 件，并及时公开了意见收集采纳的情况。2021 年我局主办人大建议 9 件，主办政协提案 6 件，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按时办结率、见面率和满意率均达到了 100%。我局承办的 15 件“建议”和“提案”中，所提问题已基本解决 11 件，正在逐步解决 4 件，暂时难以解决 0 件。根据工作需要，2021 年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

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个局属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组织开展了2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有效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和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的业务能力。将各科室、单位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事项，不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0	0	2	0	0	5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1	0	3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1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54	0	0	2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较多问题：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自觉发布解读材料的意识有待加强，多形式解读较少，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出了改进，一是更新发布公开事项清单，对法定主动公开信息进行完善，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二是严格落实“三同步”制度，加强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采用了图解、负责人解读、政策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解读。三是加强培训学习，增加了培训次数，通过培训交流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